國立國父紀念館生活美學班實施要點

105 年 5 月 19 日國館推字第 1053000976 號函訂定

109 年 2 月 7 日國館推字第 1093000128 號函修正

壹、設立目的

國立國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生活美學班為推廣生活美學，發揚多元文化，促進文化傳承，提供民眾終身學習機會，並落實文化公民權，特制定本要點。

貳、 課程規劃

一、本館生活美學班課程規劃之主要核心為增進民眾藝術涵養、培養美學素養與激發創意能力，充實生活實用知能，提昇文化水準。

二、本館得依業務發展需要自行規劃課程、對外公告招生及辦理師資甄審。

三、課程內容以藝術及文化為主軸，依課程類別規劃為「東方書畫」、「西方繪畫」、「生活工藝」、「休閒樂活」及「健康養生」等五大項。

參、師資甄審

師資之甄審、聘用及解聘，依本館生活美學班師資甄審要點辦理。

肆、招生報名

一、招生對象為年滿 18 歲之本國國民或居住本地之外國僑民。

二、生活美學班課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。

三、生活美學班各班招收人數依照研習教室空間與課程性質訂定；各項生活美學班課程之最低開班名額以 20 人為原則，未達開班人數得不予開班，遇有特殊性質之班別不在此限。

四、為落實文化平權理念，保障弱勢族群之學習權及文化參與權，對 70 歲以上、身心障礙及原住民學員，提供學費優待，並增加新住民保障名額。

伍、課程實施

一、生活美學班每年以開辦三期為原則，每期四個月，共十五週。每年一月、五月、九月開課，期間如遇國定假日及本館機電保養日，停止上課，課程順延。

二、生活美學班課程原則使用本館研習教室及逸仙放映室。

三、生活美學班收、退費事宜及其他課程相關事項，依當期公告之生活美學班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
四、授課教師因故無法繼續任教，且本館未能覓得代課教師時，得按未上課週數比例退費給學員。

五、本館於適當時機辦理生活美學班師生成果展。惟排定檔期後，本館如遇業務上之需要，得調整檔期。

六、每年實施生活美學班學員之問卷調查及召開師資課程審議會，調查結果及審議決議，作為本館後續經營管理之參考。

陸、預期成效

一、藉由藝文教育，達到文化薪傳、藝術推廣、卓越教學、人才培育及人文關懷之目標。

二、規劃多元課程，促進自由且平權的文化參與。

三、鼓勵樂齡學習，落實藝術全民化。

四、深耕文化核心，創造美學環境。

柒、附則

本要點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《博物館法》及政府相關法規規定辦理。